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

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预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